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比较合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对《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6 月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在对《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新增关联交易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在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杨伟国、潘爱香